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小上字第79號

上　訴　人　朱國僑
被上訴人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汪亦祥
被上訴人　闕怡晴
　　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
上　1　人
法定代理人　胡育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2 月18日本院109 年度士小字第231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小額程序。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第436 條之24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對於小額訴訟第一審裁判之上訴，不得以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第6 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為由，指摘原判決為違背法令，蓋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亦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而已。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8第1 項、暨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僅準用第468 條、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未準用第469 條第6 款之規定即明。

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原審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理由略以：㈠原審就伊於民國109 年12月22日民事準備狀中所為之數項主張，未於判決理由交代為何不可採，顯屬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㈡伊於原審已具體說明被上訴人闕怡晴

身為貨品管領人，本有忠實職務保管貨品之義務，詎其任意將貨品置放於未上鎖之處而任由訴外人池勁緯掉包而未知悉，顯就貨品遭掉包之事有過失，原審未察而就闕怡晴該過失責任未予說明，僅以其並非共犯而認無侵權行為，難認無錯誤適用法律及不備理由之違法等語，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伊5萬1,060元本息（詳見本院卷第20至24頁）。經核其上訴理由，關於以「判決不備理由」為由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部分，依上說明，自非合法。至其餘上訴理由，則僅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事，是依上說明，其上訴即難認為合法。爰依法裁定駁回其上訴，並諭知如主文所示金額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本文、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黃欣怡

法　官　絲鈺雲

法　官　林大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葉乙成